

# “被保险”却不知情，保费能退吗？

法院：能！保险合同非被保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无效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如今，随着人们风险意识的提高和经济条件的改善，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重视保险的作用。那么，如果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为其购买保险，保险合同是否有效？近日，芝罘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并不知情，事后亦未追认，则合同无效，保险公司应返还保费。



## 女婿拒绝“被保险”，保险公司拒绝返还保费

2017年3月，原告秦某在被保险人其女婿颜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了《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原告秦某为投保人，其女婿颜某为被保险人，受益人为原告秦某，每年保费9095元，缴费期限20年。

合同签订后，原告连续缴纳2017年至2022年的保费，共计54570元。

保险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原告定期进行回访，却未对第三人颜某进行回访。在颜某得知原告为其投保重疾险的事实后，表示不认可涉案保险合同，不同意继续参保，但保险公司不退回已缴纳的保险费。于是，原告秦某将被告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返还已经缴纳的保险费用。

## 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应返还全部保费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系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订立保险合同应当按照自愿原则。该案中，原告秦某在颜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代其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并缴纳保费，该保险合同并非颜某的真实意思表示，也

未得到颜某的追认，故案涉人身保险合同为无效合同。

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确认秦某与某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无效，被告某保险公司退还原告秦某保险费54570元。

## 岳母对女婿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无效

法官表示，该案原告秦某与第三人颜某系岳母与女婿关系，不属于“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因此，在被告无证据证明投保时已经过第三人同意、亦无证据证明第三人事后追认的情况下，该案原告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故涉案保

险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

保险公司作为专业保险机构，应当熟知法律关于保险利益的规定。该案原告投保时，业务员未尽核准义务，且保险公司事后回访时，亦未对被保险人颜某进行核实，因此应当承担合同无效后返还保费的法律责任。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一)本人；
- (二)配偶、子女、父母；
-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 2024年度工程技术初级职称申报开始啦

在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委托存档的单位和个人注意了，2024年度工程技术初级职称申报工作开始了，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初级)评审和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初级)认定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18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

申报范围为在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委托存档单位中，与单位确定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人事档案在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委托存档，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申报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职称评审系列、层级需达到的基本学历、资历条件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202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完成参加工作年度至2024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2020年(含)之前参加工作的专业技术

人员，需完成2020—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2024年度初级职称申报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员均需通过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申报人员须按时提供评审和认定材料，评审材料主要包括《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7份(A3纸型，正反打印，原件3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可为复印件)。除《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须提交纸质材料外，其他上传至系统“上传其他证明附件”栏目中即可。认定材料包括《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表》2份(A4纸型，正反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

材料报送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208房间。联系电话：6785067。详细报名手册可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注意事项：职称申报推荐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职称申报推荐“六公开”和“双公示”制度，

强化公开、严格程序、卡实责任、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全面审查申报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及工作经历、业务总结、工作量等，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

经查实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证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张孙小娱 柳斌



## 点击网上链接被套路 两市民被骗9000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通讯员 张洁)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双十一”热潮来袭，各类诈骗手段也层出不穷。烟台警方提醒，在大家尽情享受购物狂欢的同时，千万要警惕网上购物诈骗，小心这些“双十一”诈骗套路。

11月2日，市民李女士收到一条短信，内容为“东方‘真’选称其预订年会员期满，将在12点前自动划扣5000元。如有疑问，请点击该链接跟客服联系”。李女士点击链接后，跳转到某音客服热线，需要输入真实姓名和手机号码才能拨打。李女士拨打电话后，“客服”说平台无法取消该业务，需要添加一名语音客服，对方称要查看其名下银行余额有多少，要对卡内余额进行保全，避免被扣费。后李女士按照语音客服的指示操作，通过购买产品返款的方式，向指定账户付款，最终被骗6000元。

警方提醒，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会冒充商家的客服人员，向消费者发送虚假信息或邮件，要求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或进行转账操作。不要轻易将个人信息、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泄露给陌生人或在不明来源的网站上填写。

而近日，另一位市民陈某在“闲鱼”平台出售手游账号时，有买家联系他提出更换平台进行交易，他随即点击对方发来的“腾讯游戏交易平台”链接，将游戏账号挂网出售，对方也进行了购买。但平台却一直提示因提现操作失误，资金被冻结，需要陈某交保证金3000元才能解冻。陈某转账后客服还要求其交解冻费，联系买家已遭拉黑，他这才醒悟被骗。

警方提醒，网上交易游戏装备或账号时，一定要在官方经营或授权的第三方平台进行，切勿轻信陌生人及推荐的交易平台！如在交易中莫名出现“提现失败”“交解冻费”等提示，皆可能为诈骗圈套！

尤其是“双十一”，不法分子会制作看似正规的购物网站，以超低价格吸引消费者下单。当消费者付款后，却发现根本收不到货，网站也无法再打开。购物一定要选择知名、可靠的电商平台。

公安反诈指南：遇到商家回馈活动时，务必通过官方渠道或官方网站与商家进行确认，避免被不法分子冒充商家进行诈骗。不要随意下载不明来源的APP或点击可疑链接，以免手机被植入木马病毒或个人信息被盗取。一旦发现被骗或疑似被骗的情况，应立即报警并向相关部门求助，以便及时挽回损失。“双十一”，大家既要开心购物，更要守护好自己的钱包，让诈骗分子无机可乘。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芝罘区惠安支行迁址、更名公告

机构名称：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惠安支行

公告事由：迁址，由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16号4号楼附17号迁址至烟台市芝罘区青年南路1108号29号楼；更名，由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惠安支行更名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港城支行

机构住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16号4号楼附17号

机构编码：B1444S337060022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535-6690675

0535-6011793